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
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
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專題報告



法務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總統、副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查察賄選準備情形及境外勢力干預我國選舉之因應策略及準備情形」，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茲就本部辦理查察賄選準備工作及防制境外勢力干預等作為，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公平選舉係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之基石，選舉結果對於國家未來及民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攸關國家前途，本部已積極宣示查辦妨害選舉之決心，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本部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責令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公正執法，戮力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

貳、全力整備，落實執行

本次選舉將選出國家領導者及決策者，可預見境外勢力介選、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干擾，必然更甚於地方型選舉。參酌本次選舉之特性，本部於今(112)年6月1日提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之查賄工作綱領，希望所有查察機關全力辦理防制境外勢力、賄選、暴

力、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工作，秉持「無底線」、「無上限」、「無時限」之執法決心，積極辦理妨害選舉之查察及宣導工作，達成端正選風及選賢與能之任務，進而維護國家民主根基。以下將從組織面、法規面、查緝面、訴訟面及宣導面等五大面向，報告本部因應此次大選現階段各面向準備工作：

一、組織面向－統合戰力、全力以赴

(一)最高檢察署統合查察機關嚴正執法

為全力辦理明(113)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正式展開各項選舉查賄及防制暴力工作。最高檢察署將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並結合選務、戶政等行政機關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緝作為，提升選舉查察效能。

(二)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察妨害選舉團隊

地檢署居於統整各查察機關蒐報情資、執行查察作為之地位，詳細分析、比對及判讀，過濾審查各項情資後，再交予專責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偵查，集中查察量能。各檢察機關首長確實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提前規劃各項查察

妨害選舉具體作為，結合轄區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各查察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之查賄制暴團隊，第一時間有效迅速因應妥處各項選舉突發事件，超前部署，即時反應，展現查察妨害選舉決心及態度。

二、法規面向－修正法規、強化法制

(一)將賭盤及深偽入法加重處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今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兩部選罷法同時增訂並提高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之刑責，希望藉此遏止簽賭效應。另外關於競選期間可能出現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兩部選罷法亦納入規範並加重刑責，提供查察機關有效執法利器，遏止選舉賭盤及假訊息干擾選情。

(二)提高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

本部為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於今年 8 月 22 日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將境外勢力介選、選舉賭盤等妨害選舉行為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境外勢力介選檢舉獎金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選舉賭盤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分別為 5 萬元以

上 500 萬元以下，藉由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增加民眾檢舉誘因，以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同時對於請領檢舉獎金相關審核流程加以檢討，簡化審核檢舉獎金程序，使檢舉獎金審核、撥付效率提高，並落實追蹤選舉獎金案件審核進度，儘速審核、撥付，以確實保障檢舉人權益。

三、查緝面向-落實綱領、強力查緝

(一)頒布查察綱領落實執行

本次查察綱領所揭示「三項強韌策略」：阻絕境外勢力介選、斷絕賭盤效應蔓延、杜絕假訊息干擾，乃衡酌近年選舉情勢、治安維護等複雜程度，列為本次查察妨害選舉重點項目，綱領並明定「六大策進作為」，各查察機關應落實執行，透過「期前規劃」、「期中檢視」、「選後檢討」，積極主動規劃查察行動，遏止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境外勢力介選等不法犯行，達成「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

(二)嚴查速辦發揮嚇阻效應

最高檢察署將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深入瞭解地方選情，掌握選情激烈地區及賄選高風險對象，針對賄選熱區嚴密佈建情資管道，強化查緝作為，對於賄選案件嚴查速

辦，杜絕賄選歪風。為能擴大追查幕後共犯，向上溯源至候選人，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應加強運用各地檢署設置之「科技查賄指揮中心」、「數位採證中心（室）」，強化同步訊問、科技整合、團隊辦案之效能，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發揮科技輔助偵查之最大效能。

四、訴訟面向-嚴守程序、審慎起訴

(一)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

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強力查察妨害選舉之過程，應秉持毋枉毋縱原則，遵守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要求，以程序合法為優先，強力執法為後盾，嚴守程序正義。妨害選舉查察作為及選情說明，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所屬檢察機關統一由地檢署發言人對外發言，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妨害選舉案件若案件已繫屬於地檢署，有必要自行發布新聞，應事先徵詢地檢署意見後方得發布，以避免影響選情，確保執法公正性。

(二)落實緝密蒐證審慎起訴

本部督請最高檢察署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偵辦選舉案件時，關於被告所涉及犯罪相關證據應擴大面向緝密蒐證，是否提起公訴及當選無效之訴，應審慎評估，雖偵查結果所蒐集證據未達提起公訴

之門檻，仍可衡酌個案事證及法院實務判決見解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使涉嫌妨害選舉被告最終仍然無法保有當選資格，此方能貫徹查察機關嚴查妨害選舉之決心及態度。

五、宣導面向-公私協力、擴大宣導

(一)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宣導

公私部門協力、資源共享之創新整合模式，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力量，齊心協力營造全民抵制妨害選舉氛圍，結合各部會宣導通路與管道，串聯多元網絡，分層分眾，全面普及查察妨害選舉宣導，以喚醒公民責任，並使候選人感受政府嚴密查察妨害選舉之決心

(二)強力查辦為最強宣導

唯有查察機關全力查察妨害選舉，對於妨害選舉犯行嚴查究辦，方能使心存僥倖之人，不敢以身試法，對於查察妨害選舉具體成果，適時發布新聞，發揮嚇阻效力，達到強力查察妨害選舉就是最強宣導目標。

參、境外勢力、全面防堵

一、阻絕境外勢力-因應準備

(一)清查資金阻止滲透

因應選舉期間，境外勢力可能透過在臺發展組織支應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競選資金，企圖在臺扶植敵對勢力，此舉不僅嚴重妨害選舉公正性，更侵

蝕我國民主選舉制度之根基。歸納過去選舉境

外資金介選之可能態樣，包括：1. 運用臺商捐獻金援特定參選人；2. 運用宮廟慈善活動金援綁樁；3. 商業委託行銷公司洽網紅集體宣傳；4. 衝高頻道點擊量金援特定參選人；5. 地下通匯方式金援特定參選人；6. 虛擬通貨金援特定參選人。

(二)加強查處大陸人士在臺活動

本部調查局將加強發掘大陸人士以社會交流名義來臺，介入選舉或在臺從事違法違規活動之線索，深入查證、適時偵處，反制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影響我政經活動。

(三)擴大宣導適時提醒國人

各國對於境外勢力資金介入國內事務已有警覺，除藉由立法、行政手段防處外，亦常透過媒體宣導、揭露其手法，提醒國民正視威脅。本部調查局將參酌相關作法，適時公開個案加強宣導，並擇其中涉及妨害選舉者，列為宣導素材，敘明妨害選舉型態並強調觸法風險。

二、阻絕境外勢力-防制作為

(一)嚴查地下通匯、阻斷境外資金

為嚴防境外不法資金入境臺灣，影響此次選舉之純淨，而動搖民主政治之根基，選前執行全國同步掃蕩專案行動，重點加強資金清查及掃蕩違反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之非法經營「地下通匯

」業者，斬斷犯罪集團金脈，有效切斷境外資金進入國內之管道，維護金融秩序與選風。臺高檢署統合檢警調機關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發動第 1 波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於同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針對地下通匯、賭博、妨害選舉發動第 2 波專案查緝。2 波專案查緝行動分別查扣犯罪所得 7400 餘萬元及 6192 萬元，阻絕不法資金影響選舉。

(二)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刪除

臺高檢署與調查局、刑事警察局除加強處理假訊息聯繫機制外，更與社群網路平台建立共同合作機制，強化網路巡邏能量，發現或接獲通報涉有犯罪嫌疑之假訊息案件時，檢察機關將積極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從嚴、從速偵辦，防止大選期間，境外勢力利用假訊息影響選情，並即時通報刪除或下架，適時發布新聞或由當事人澄清等方式，降低假訊息之負面效應。

(三)溯源滲透勢力、全面查緝

各查察機關於調查境外滲透勢力介選，應以候選人往來對象及其資金來源交叉調查，特別對於可疑高風險候選人，應建置以候選人為中心之人脈（如候選人、派系、樁腳、金主、選舉販子或仲介、暴力組織等）及金脈之資料庫，分析過濾背景，方能追溯境外滲透勢力來源。因此，為鞏固我國民主選舉制度，健全民主法治，各查察機關藉由掌握境外勢力透過資金介選之模式及資金來

源，溯源查緝境外勢力在臺發展之組織，以阻絕境外勢力介選之可能。

肆、結語

我國為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之基石，本部定將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結合檢、警、調、廉、移民、選務、戶政等機關，依循查賄工作綱領所揭示「一個核心宗旨」、「三項強韌策略」、「六大策進作為」，落實執行，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勿枉勿縱、嚴查妨害選舉，務求貫徹「嚴查不法、肅本清源」之核心宗旨，以維護乾淨之選風，建構廉明之政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